

附錄四 第1次德懷術問卷

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

子計畫九：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

專家德懷術問卷

敬愛的教育先進：

感謝您於百忙之中，應允擔任「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」的德懷術專家諮詢委員。本研究係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」委託，「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」之子計畫九，主要研究目的在於發展用以檢視我國師資教育，是否具備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指標。而本問卷則旨在透過德懷術方法的運用，希望藉由各位專家學者的專業知識，以協助檢視指標的適切性，您的意見將作為第二回合問卷修正的依據。敬請於 11 月 12 日前，以 email 回傳 ashleyfang@mail.nutn.edu.tw 及 tnkgb@mail.nutn.edu.tw，或以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。再次誠摯地感謝您的協助。

計畫主持人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姜添輝

共同主持人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許誌庭

研究助理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方淑玲

敬上

2010.11.3

一、師資教育公平指標建構說明

- (一)、本問卷首先由總計畫，依分析結果將教育公平指標分為「脈絡」(context)、「輸入」(input)、「過程」(procedure)及「結果」(output)等四個層面，並列為各子計畫的共同架構。
- (二)、本子計畫則經由對公平理論及師資教育等文獻探討，藉以發展師資教育過程中，可做為檢視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指標，並於8月26日、8月30日、9月2日，分別於北中南三區，邀請包括教育專家學者、學校教育行政人員、教師等舉行諮詢座談會，共同針對初步指標進行修訂，進一步歸納提出本問卷所列的各項指標，敬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，這些指標是否足以適切地反映出師資教育的公平性內涵。
- (三)、師資教育公平指標如下：
1. 「脈絡」(context)：社會結構、法規政策、弱勢學生
 2. 「輸入」(input)：資源投入、課程與師資投入
 3. 「過程」(procedure)：專業發展、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
 4. 「結果」(output)：完成職前課程、獲取教師證、就業表現、專業表現、社會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

二、問卷填答說明

1. 本研究評分方式為五分制，請您就每一指標細目之內容，在其適切程度的選項中勾選，以「5」代表非常適切，「1」代表非常不適切，中間分數則按指標的適切程度，分別以「4、3、2」加以評定，數字愈大，代表愈適切。
2. 若您對指標的敘述有所建議，請於「修正意見」欄內，填註您對該指標之修正意見。
3. 若您認為所列指標仍有所不足，可在每一向度指標的空白列中，新增您認為合適的指標內容。
4. 問卷最後之「綜合意見」欄，則請您填寫對整體指標架構之意見。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		
I - 脈絡面向							
A-1 社會結構							
A-1-1.	教育改革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	5	4	3	2	1	
A-1-2.	政黨政策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	5	4	3	2	1	
A-1-3.	教育決策官員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	5	4	3	2	1	
A-1-4.	社會對公私立師資培育單位的評價	5	4	3	2	1	
A-1-5.	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的期待	5	4	3	2	1	
A-1-6.	(新增)	5	4	3	2	1	
A-1-7.	(新增)	5	4	3	2	1	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	
		5	4	3	2	1
A-2.法規政策						
A-2-1.	訂有公費制度		5	4	3	2 1
A-2-2.	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		5	4	3	2 1
A-2-3.	訂有教師甄試辦法		5	4	3	2 1
A-2-4.	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弱勢學生的優惠規定		5	4	3	2 1
A-2-5.	對偏遠地區教師額外加給的辦法		5	4	3	2 1
A-2-6.	優先分發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		5	4	3	2 1
A-2-7.	各縣市府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規範（可看出，是否提供應有的就業機會給師資生）		5	4	3	2 1
A-2-8.	訂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（例如課業、生活等）		5	4	3	2 1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	非常適切
A-2-9.	(新增)	5	4	3	2	1
A-2-10.	(新增)	5	4	3	2	1
A-3.弱勢學生						
A-3-1.	經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	5	4	3	2	1
A-3-2.	族群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	5	4	3	2	1
A-3-3.	區域弱勢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	5	4	3	2	1
A-3-4.	新移民子女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	5	4	3	2	1
A-3-5.	(新增)	5	4	3	2	1
A-3-6.	(新增)	5	4	3	2	1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	
		5	4	3	2	1
二、輸入						
B-1.資源投入						
B-1-1.	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一般高等教育學生是否接近	5	4	3	2	1
B-1-2.	師資生每生可利用單位空間	5	4	3	2	1
B-1-3.	師資生每生配備圖文設備費用	5	4	3	2	1
B-1-4.	經濟弱勢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	5	4	3	2	1
B-1-5.	經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	5	4	3	2	1
B-1-6.	經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	5	4	3	2	1
B-1-7.	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	5	4	3	2	1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	
B-1-8.	區域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	5	4	3	2	1
B-1-9.	區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	5	4	3	2	1
B-1-10.	區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	5	4	3	2	1
B-1-11.	區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	5	4	3	2	1
B-1-12.	族群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	5	4	3	2	1
B-1-13.	族群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	5	4	3	2	1
B-1-14.	族群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	5	4	3	2	1
B-1-15.	族群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	5	4	3	2	1
B-1-16.	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	5	4	3	2	1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	
B-1-17.	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	5	4	3	2	1
B-1-18.	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	5	4	3	2	1
B-1-19.	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	5	4	3	2	1
B-1-20.	(新增)	5	4	3	2	1
B-1-21.	(新增)	5	4	3	2	1
B-2.課程與師資投入						
B-2-1.	開課數與師資生名額比例（可提供師資生充足的學習機會）	5	4	3	2	1
B-2-2.	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第二專長（可培養師資生更多元的就業能力）	5	4	3	2	1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	
B-2-3.	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科目數（例如多元化課程）	5	4	3	2	1
B-2-4.	課程架構中包含重大公平議題之科目（例如新移民子女學習議題等）	5	4	3	2	1
B-2-5.	對弱勢學生的輔導（生活、學業、生涯等）	5	4	3	2	1
B-2-6.	教育學程生師比例（適當的生師比，師資生才能享有公平的受教環境）	5	4	3	2	1
B-2-7.	教授的教學、研究產出（從教授的教學、研究產出質量，可看出師資單位提供的教師素質，是否讓師資生具有公平的競爭力）	5	4	3	2	1
B-2-8.	教授的學經歷（同上說明）	5	4	3	2	1
B-2-9.	教授具備任教師資類科實務經驗比率（同上說明）	5	4	3	2	1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
B-2-10.	除師培單位教師外，是否有其他專業所系教師參與開課（可看出是否提供充足的專門課程，供師資生修習）	5	4	3	2
B-2-11.	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量（同上說明）	5	4	3	2
B-2-12.	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內涵的考題數（能有效引導師培單位及師資生重視教育公平性議題）	5	4	3	2
B-2-13.	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的公開性（校內系所不分配名額）	5	4	3	2
B-2-14.	教育學程甄試顧及弱勢學科系所名額	5	4	3	2
B-2-15.	開課數與學生實際選課數比率（可看出開課能符合學生需求）	5	4	3	2
B-2-16.	（新增）	5	4	3	2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	
B-2-17.	(新增)	5	4	3	2	1
C 過程		5	4	3	2	1
C-1.專業發展						
C-1-1.	發展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認同（讓師資生能認為教育公平是重要的議題）	5	4	3	2	1
C-1-2.	發展師資生對多元文化的知覺（讓師資生能察覺不同文化各有其價值性）	5	4	3	2	1
C-1-3.	師資生參與中小學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	5	4	3	2	1
C-1-4.	師資生參與服務性社團的比例	5	4	3	2	1
C-1-5.	(新增)	5	4	3	2	1
C-1-6.	(新增)	5	4	3	2	1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	
		5	4	3	2	1
C-2 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						
C-2-1.	對弱勢師資生的輔導措施	5	4	3	2	1
C-2-2.	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時的經費補助	5	4	3	2	1
C-2-3.	弱勢師資生參與學習活動機會的均等性	5	4	3	2	1
C-2-4.	經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	5	4	3	2	1
C-2-5.	族群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	5	4	3	2	1
C-2-6.	區域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	5	4	3	2	1
C-2-7.	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	5	4	3	2	1
C-2-8.	(新增)	5	4	3	2	1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	
C-2-9.	(新增)	5	4	3	2	1
D 結果						
D-1.完成職前課程						
D-1-1.	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	5	4	3	2	1
D-1-2.	經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	5	4	3	2	1
D-1-3.	區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	5	4	3	2	1
D-1-4.	族群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	5	4	3	2	1
D-1-5.	新移民子女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	5	4	3	2	1
D-1-6.	公私立學校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	5	4	3	2	1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	
D-1-7.	(新增)	5	4	3	2	1
D-1-8.	(新增)	5	4	3	2	1
D-2.獲取教師證						
D-2-1.	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	5	4	3	2	1
D-2-2.	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	5	4	3	2	1
D-2-3.	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	5	4	3	2	1
D-2-4.	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	5	4	3	2	1
D-2-5.	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	5	4	3	2	1
D-2-6.	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考比率	5	4	3	2	1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	
D-2-7.	(新增)	5	4	3	2	1
D-2-8.	(新增)	5	4	3	2	1
D-3.就業表現						
D-3-1.	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	5	4	3	2	1
D-3-2.	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	5	4	3	2	1
D-3-3.	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	5	4	3	2	1
D-3-4.	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	5	4	3	2	1
D-3-5.	新移民子女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	5	4	3	2	1
D-3-6.	地方政府對弱勢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供	5	4	3	2	1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	
D-3-7.	中小學校代理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例	5	4	3	2	1
D-3-8.	公私立學校資生通過教師甄試比率	5	4	3	2	1
D-3-9.	(新增)	5	4	3	2	1
D-3-10.	(新增)	5	4	3	2	1
D-4.專業表現						
D-4-1.	師資生對教育公平性的認知（能否體認教育公平性的重要性）	5	4	3	2	1
D-4-2.	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教學實踐（能否在教學過程中，對弱勢學生提供額外的協助，以實踐教育公平性的理念）	5	4	3	2	1
D-4-3.	師資生對弱勢學生的輔導能力（是否具備對弱勢學生有進一步的輔導能力）	5	4	3	2	1

編號	指標名稱	修正意見				
		非常適切	還算適切	不適切	非常不適切	
D-4-4.	師資生對低成就學生成因的解釋（能否察覺弱勢地位，亦是造成學生低成就的可能原因）	5	4	3	2	1
D-4-5.	(新增)	5	4	3	2	1
D-4-6.	(新增)	5	4	3	2	1
D-5-1.	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	5	4	3	2	1
D-5-2.	(新增)	5	4	3	2	1
D-5-3.	(新增)	5	4	3	2	1

綜合意見

請填寫您對整體指標的意見：